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97號

原告 林文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逸旋律師

劉德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孝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21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